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8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70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普查現況訪查/調查表

主旨：本局委託 貴商號執行「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
普查業務委託專業服務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普查業務委託專業服務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普查業務經公開投標評選，決議委由 貴商號執行，委託時間自103年5月1日至103年10月20日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該商號人員持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度藥商暨藥局普查現況訪查/調查表」進行訪查，敬請協助配合辦理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(電話：2257-7155分機1309，林小姐或分機1337，郭小姐)。

正本：逸菘企業社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販賣（製造）業藥商普查現況

訪查 / 調查

一、基本資料

普查訪查/調查日期 年 月 日

藥商名稱			
機構代碼		負責人	
開業地址		聯絡電話	
權屬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
營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
管理人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藥事法 104 條規定-藥師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藥事法 104 條規定-藥劑生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醫療器材業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		

二、訪查/調查項目

訪查/調查項目 (訪查/調查結果：請在欄位打✓，勾否，請敘明原因)	是	否	說明	備註
1. 有無營業情形？				
2. 藥商許可執照或藥局執照是否依規定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？				
3. 藥商許可執照或藥局執照登記項目是否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？				
4. 藥(商)局名稱				
5. 藥(商)局負責人姓名				
6. 藥商(局)營業地址				
7. 藥商(局)營業項目				
受普查機構申訴事項：	藥事機構負責簽章及蓋藥事機構章或發票章			

註：若不敷使用，請填寫於背面，並請加大、小字

普查人員簽章：

普查單位主管核章：

★ 法規宣導：

一、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：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前項登記事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藥事法細則第 9 條規定：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：(一)藥商種類。(二)營業項目。(三)藥商名稱。(四)地址。(五)負責人。(六)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。(七)其他應行登記事項。

三、藥事法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」；「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

四、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：違反第 27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，除了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，請記得跟轄區衛生所辦理變更登記※